

##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迈科技”）于 2016 年 7 月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中原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转让，股票简称：杰迈科技；股票代码：839585。

自挂牌以来，杰迈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本公司在担任杰迈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持续督导期内，杰迈科技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持续督导的工作，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。

因杰迈科技自身规划发展需要，双方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签署了《持续督导解除协议》，此协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。

2020 年 2 月 24 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，中原证券不再担任杰迈科技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杰迈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25 日